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兰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委派张军律师、李慧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4、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5、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

师。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7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88,369,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1%。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人，代表股份18,303,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171%。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经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临时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荣春

张 军

李 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